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赵晓群、郑杰、崔真洙、康凯、莫尚云、赵绪新、傅冠强、何志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1年，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7300 万港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6100 万元），本担保合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，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登记备案后生效，担保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